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1137号

申请执行人沈[ ]，男，[ ]

被执行人龚[ ]，男，[ ]

被执行人赵[ ]，女，[ ]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的(2017)沪0114民初421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调解书确认龚[ ]、赵[ ]应于2017年12月15日之前返还原告沈[ ]购房款人民币1191100元。执行过程中另查明，被执行人龚[ ]在我院及其他法院还有多个执行案件尚未履行义务，龚[ ]表示没有能力履行上述义务，同意法院拍卖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迎园新村4坊25号101室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[ ]、赵[ ]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迎园新村4坊25号101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唐 震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
法官助理 朱 群  
书记员 张 凡 凡